

# 國立岡山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.9.16 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3.9.10 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9.11.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。
- (二)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。

## 二、目的

促進與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
## 三、任務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相關輔導活動。
- (三)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## 四、組織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(二)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 1 學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- (三)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輔導主任擔任並執行本委員會推動業務，並由各處室合作規畫辦理。
- (四) 委員會成員組織原則

編號	職務	職稱	編號	職務	職稱
1	主任委員	校長	9	委員	主計主任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10	委員	註冊組長
3	委員	教務主任	11	委員	輔導教師
4	委員	學務主任	12	委員	輔導教師
5	委員	總務主任	13	委員	護理師
6	委員	圖書館主任	14	委員	教師代表
7	委員	主任教官	15	委員	家長代表
8	委員	人事主任			

## 五、會議召開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主席委員互相推選 1 人擔任主席。
- (三) 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，需有應到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使得開議。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主管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(四)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本校輔導室業務費支應。

## 六、職掌

### (一) 主任委員

1.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2. 定期召開本委員會會議。
3.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4.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5. 督導考核輔導工作實施情形。

### (二) 執行秘書

1.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會同全校各處室擬定學生輔導工作年度計畫。
2. 規劃並定期召開本委員會之會議。
3. 確認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4. 倡議學生輔導相關法規及政策。
5. 規劃學生輔導室之設置與布置。

### (三) 委員

1. 提出學生輔導工作之處室計畫及整合計畫。
2. 出席本委員會之會議或相關會議。
3. 執行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
4. 襄助本校推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
5. 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成效評估或研究
6. 提供學生輔導工作諮詢建議。
7. 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輔導工作。

六、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